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  
(部分農業區為高速鐵路用地)案



19 3:50PM

高雄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 一、前言

本計畫範圍係位於「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案內，原計畫為配合台灣地區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之施行，而於計畫區東隅依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劃設為高速鐵路用地。

基於營運安全考量，高速鐵路沿線橋樑路段均已規劃配置緊急逃生梯；惟查高速鐵路行經本計畫路段，因受限於地質條件軟弱而需劃設較大之逃生梯基礎，故以本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高速鐵路用地，俾以微幅調增原有路權範圍，設置必要之緊急逃生設施。

##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區位

本次變更位置座落於大社鄉保社甲段 209-1 地號，位處高速鐵路用地以東，北側近 188 號縣道，東側近台糖鳳山厝農場，週邊多為雜生林地及零星磚造農舍。

## 四、變更理由

高速鐵路緊急逃生梯之設置，係於沿線橋樑路段規劃配置，以利事故發生時作為疏散及救護作業之使用。惟高速鐵路行經本計畫路段，因地質條件較為軟弱，其逃生梯之基礎尺寸較其他地點略大，故需於原規劃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外酌增用地。

基於前揭緊急逃生設施係屬營運必要性設施，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同意辦理（詳參附件一），並業召開公開說明會諮詢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在案（詳參附件二）。爰此，本計畫依工程所需，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高速鐵路用地，以微幅調增路權範圍供緊急逃生梯設置。

## 五、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高速鐵路用地，面積為 0.002 公頃（變更內容綜理表詳參表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參表二；變更計畫圖參見圖一）。

前述變更範圍及面積之檢討，係以交通部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50022709 號函核定之「高速鐵路 C295 標路段緊急逃生梯設置需用土地修訂路權圖」為依據，變更範圍路權樁位點座標詳參附件三。

表一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高速鐵路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大社鄉保社甲段 209-1 地號	農業區	0.002	高速鐵路用地	0.002	高速鐵路行經本計畫路段，因受限於地質條件軟弱而需劃設較大之逃生梯基礎，故以本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高速鐵路用地，俾以微幅調增原有路權範圍，設置必要之緊急逃生設施。

註：

1. 變更用地面積係以交通部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50022709 號函核定之「高速鐵路 C295 標路段緊急逃生梯設置需用土地修訂路權圖」數位圖檔計算。
2. 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依據本都市計畫核定書圖實施地籍分割測量後之數值為準。

表二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高速鐵路用地)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原計畫面積	估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原計畫面積	估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住宅區	75.96	13.15	34.16	75.96	13.15	34.16
商業區	3.54	0.61	1.59	3.54	0.61	1.59
甲種工業區	51.42	8.90	23.12	51.42	8.90	23.12
零星工業區	8.86	1.53	3.98	8.86	1.53	3.98
農業區	350.17	60.62	--	350.17	60.62	--
河川區	5.10	0.88	--	5.10	0.88	--
機關	14.20	2.46	6.39	14.20	2.46	6.39
學校	17.20	2.98	7.73	17.20	2.98	7.73
公園	3.00	0.52	1.35	3.00	0.52	1.35
兒童遊樂場	1.67	0.29	0.75	1.67	0.29	0.75
市場	0.58	0.10	0.26	0.58	0.10	0.26
停車場	1.59	0.28	0.71	1.59	0.28	0.71
垃圾處理場	1.68	0.29	0.76	1.68	0.29	0.76
園道	3.98	0.69	1.79	3.98	0.69	1.79
綠地	0.42	0.07	0.19	0.42	0.07	0.19
社教用地	0.09	0.01	0.04	0.09	0.01	0.04
高速鐵路	4.48	0.78	2.02	4.48	0.78	2.02
道路	33.72	5.84	15.16	33.72	5.84	15.16
合計	577.66	100.00	--	577.66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222.39	--	100.00	222.39	--	100.00

- 註：
1. 依「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份)(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資料彙整。
  2. 因本計畫變更面積甚少，對原計畫面積表列數值並無影響。

##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開發單位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二)開發期程

本計畫預定於 95 年完成興建。

### (三)財務計畫

本計畫用地經陳報交通部納入高速鐵路路權範圍，以一般用地徵收方式辦理，由台灣高鐵公司負擔土地取得費用。開發經費合計約 29 萬元，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三所示。

表三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高速鐵路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用地別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開發單位	預定完工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獎勵投資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高速鐵路用地	0.002	▲				11		18	29	交通部 高鐵局	95 年度	交通部 高鐵局、 台灣 高鐵公司

註：本表開發經費、預定完成期限、經費來源得視開發單位依實際開發狀況酌予調整。

## 七、其他

本計畫書及圖未註明變更部份均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